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94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嘉麗

輔 佐 人 楊子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調院偵字第481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3年度簡字第4415號），認為不得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公訴意旨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本件告訴人余紹豪對被告許嘉麗提告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本院審查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告訴人與被告業於114年2月11日調解成立，並於同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調解筆錄、刑事撤回告訴狀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83至85頁），依照首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
刑 事 第 二 庭 法 官 許凱傑

01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3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5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06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07 本之日期為準。

08 書記官 陳福華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